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56號

原　　告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
被　　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柒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陸佰壹拾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之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等10項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決標予被告，兩造並於107年11月20日簽訂「國軍外離島

官兵空運委商等10項（第2組至第7組）」共計6組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並均附有契約附加條款1份，明訂契約有效期間均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且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需滿足執行單位於契約期限內提供每日公費搭機機位數如下：1.臺北馬祖航線往返78個人次、2.高雄金門航線往返17個人次、3.臺中金門航線往返13個人次、4.高雄馬公航線往返27個人次、5.臺北馬公航線往返15個人次、6.臺北金門航線往返11個人次、7.臺中馬公航線往返10個人次、8.臺南馬公航線往返10個人次、9.嘉義馬公航線往返4個人次、10.臺中馬祖航線往返1個人次；上揭2.至7.依序為系爭採購案第2組至第7組契約中約定被告每日應提供之機位數。惟被告公司突於108年12月12日宣布自同年月13日起停止一切飛航營運，故原告先於108年12月17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80007194號函通知被告表示，因被告公司於同年月13日停止一切飛航營運後，尚未恢復正常航班運作，已影響原告所屬官兵搭機權益，請被告向原告函覆能否繼續履約及復飛期程，另倘有違約情形，原告將依約辦理計罰及求償。被告於收受上開函文後，即函覆原告復飛期程需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審核通過，非被告公司得以單方確定，如原告擬提前終止契約，被告公司敬表尊重。原告代理人陸軍後勤指揮部亦於108年12月26日以陸後運水字第1080024628號函通知被告公司，系爭採購案於108年12月13日停止一切飛航營運，已嚴重影響官兵搭機權益，將依約計罰，並依法自應付價金中予以扣抵，如有不足另行通知繳納。另如被告公司未能於108年12月30日前復飛，將依通用條款第16條及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第3項辦理終止契約，據以辦理新約招標事宜。嗣因被告仍未於108年12月30日前完成復飛，原告遂於108年12月31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080007585號函通知被告，依據契約通用條款第16條第1款第11、19目及附加條款第7條第3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上述原告終止契約函文於同日先以傳真方式送達給被告，被告則於109年1月3日收受原告通知終止契約之函文。系爭採購

案經原告發函終止系爭契約後，就被告未完成履約部分，由原告重行招標，並分別於109年2月3、4及11日決標，且已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履約。又因民航局於109年6月30日起調降國內航線票價，因此原告重購機票價差區分兩階段計算（第一階段自109年2月15日起至6月29日止，第二階段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分別以各航線重購案之折扣後平均票價減系爭採購案之折扣後平均票價，再乘以重購案執行機票數之方式計算後（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合計重購價差為新臺幣（下同）2,610萬5,749元。本件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致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6條第3款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重購價差2,610萬5,749元。原告前於110年4月12日以國採驗結字第1100070034號函，通知被告應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將上述款項匯入原告指定之國庫專戶，被告於110年4月13日收受上述函文，惟被告至今仍拒不給付，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6條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10萬5,749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被告公司對交通部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撤銷「交通部廢止原告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原告獲配航權（下稱原處分）」之訴，業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訴字第58號判決敗訴。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訴字第58號判決理由：「原告（即本件被告遠東航空公司）於監控小組第7次會議中已表達因資金不足，無法支應油料並確保機師心理狀態上的適航能力，有停止經營其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所示業務的意思，且已關閉公司票務銷售系統，並準備召開記者會對外道歉，為停業的實施。原告嗣提出108年12月12日函向民航局陳報自108年12月13日起暫停原告當時營運的全部航班，並以網站公告及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對外宣布停業及資遣員工的消息；同時也對媒體公開原告代表人標題為遺書的文件，內容為原告因財務

問題將停止營業等訊息。以上均顯示原告的財務狀況已難維繫公司營運的基礎能力（如油料、財務信用及飛航安全等），有停止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所示業務的意思及事實，卻未依民用航空法第48條第3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9條之3規定，於停業前先行檢送停業計畫經被告核准後，始為停業的實施，其無預警停業，已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4項規定應廢止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的要件。」。據此，本件確實因可歸責被告而無法履約，原告終止契約於法有據。

2. 被告辯稱原告未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云云，然系爭契約兩造未約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自無物價指數調整之適用，則原告起訴請求重購價差，自無需考量物價指數，被告主張顯不足採。

3. 被告質疑原告之議價能力，且認非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重購價差云云。惟因具有外島航線航權之航空公司本即少數幾家，被告無預警片面宣布停止營運後，原告重新公告採購進行招標，原告業已提出本件購案各航段重新公告招標後之各次開標、決標紀錄，絕無被告所質疑原告議價能力不足之情事，被告上述主張顯不足採。

二、被告則以：

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109年1月31日以空運計字第1095002326號函，廢止遠東航空公司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註銷許可證、獲配航權及處300萬元罰鍰。嗣經被告對前揭處分提起訴願，交通部於109年5月26日做成交訴字第10990006056號訴願決定，罰鍰部分訴願駁回，而關於廢止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註銷許可證及獲配航權部分，原處分撤銷。交通部後於109年6月19日以交航㈠字第1098100111號函做成行政處分，廢止遠東航空公司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及獲配航權。被告對上開交通部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09年11月11日以院臺訴字第1090195883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被告亦已提起行政訴訟，故系爭契約之終止係因被告遭民航局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不可歸責於被告。

㈡兩造於107年間簽訂系爭契約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顯然較高（亦即貨幣購買力下降，購買相同商品之消費金額需增加）；反之，在109年原告與第三人重新簽訂採購契約時，物價指數係較基準年下降（亦即貨幣購買力上升，購買相同商品之消費金額應減少），然原告於109年間與第三人重新簽訂之採購契約無論係在折扣率或票價上卻均明顯較107年間為高，顯與當年度整體經濟發展情狀不符。原告身為國家機關採購者之一方，本應依照採購時整體經濟發展情況並善盡其能與採購廠商進行議價，惟原告顯然逕以不作為方式放棄其議價能力，而接受參與投標之廠商所提出顯不合理之採購價格（例如，立榮航空107年間針對高雄-金門航線提出之折扣率為63.8%而未得標，109年間相同航線提出95%折扣率，卻得標）（司促卷第15頁、第257頁）。是原告以重購價差作為其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然由上開客觀資料顯示造成價差之原因顯然不可歸責於被告，且該價差之發生亦與當年度物價指數波動不符，而原告卻將全部價差均歸責於被告負擔，顯有失公允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系爭契約因被告公司於108年12月13日停止飛航營運後，經原告於108年12月31日通知被告，依據契約通用條款第16條第1款第11、19目及附加條款第7條第3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於109年1月3日收受原告通知終止契約之通知後，原告就被告未履行之契約內容重行招標，經立榮公司及華信公司分別履約完成，原告重購機票價差為2,610萬5,749元等情，業據原告提有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等10項（第2組至第7組）採購案契約、新聞報導影本、108年12月17日國採驗結字第1080007194號函、108年12月17日行銷字第1081081號函、陸軍後勤指揮部108年12月26日陸後運水字第1080024628號函、108年12月31日國採驗結字第1080007585號函、郵政回執、立榮及華信航空通知陸軍後勤指揮部調整國內各航線票價、110年4月12日國採驗結字第1100070034號

函、系爭契約契約通用條款第16條第3款內容、重新招標後之契約內容等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本件爭點厥為被告主張系爭契約之終止係因被告遭民航局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不得向原告主張重購機票之價差損害是否有理由？被告主張原告109年重購機票價差所依據之機票折扣率與當年度物價指數波動下滑之情形不符，原告將全部價差均歸責於被告負擔，有失公允之答辯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被告主張系爭契約之終止係因被告遭民航局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不可歸責於被告有無理由？

查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6條第3款規定：「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參見司促卷第253-255頁），此有系爭契約通用條款在卷可稽，被告雖辯以遭民航局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而無法屢約，故原告終止契約之事由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並提有民航局行政處分影本、行政院於109年11月11日以院臺訴字第1090195883號訴願決定書等件為憑，惟參以被告上開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之爭議，經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撤銷交通部廢止原告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之訴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 年訴字第58號判決駁回被告之請求在案，參以該判決理由認定，被告於相關會議中已表達因資金不足，無法支應油料並確保機師心理狀態上的適航能力，有停止經營其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所示業務的意思，且已關閉公司票務銷售系統，並準備召開記者會對外道歉，為停業的實施。被告並於108年12月12日函向民航局陳報自108年12月13日起暫停被告當時營運的全部航班，並以網站公告及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對外宣布停業及資遣員工的消息；同時也對媒體公開原告代表人標題為遺書的文件，內容為被告因財務問題將停止營業等訊息。以上均顯示被告的財務狀況已難維繫公司營運的基礎

能力（如油料、財務信用及飛航安全等），有停止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所示業務的意思及事實等情無誤（參見本院卷第321頁-第353頁），足認被告於民航局109年6月19日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前，已經陷於無法履行系爭契約義務之情形，且被告已於108年12月12日向民航局陳報因財務影響營運，自108年12月13日起暫停被告國內與國際定期與包機航線營運，並以網站公告及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對外宣布停業及資遣員工的消息，亦有民航局109年6月19日空運計字第1095002326號函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243頁-第248頁），足認不論民航局有無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被告均因財務影響營運而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契約有關提供機位服務之義務，故被告無法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而遭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實非可歸因於民航局廢止民用航空運輸許可一事，而應歸因於被告因財務影響營運等自身之因素而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契約，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之終止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實屬無據。再衡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前，亦曾於108年12月17日函知被告應向原告函覆能否繼續履約及復飛期程，經被告函覆原告略以，復飛期程需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審核通過，非被告得以單方確定，如原告擬提前終止契約，被告公司敬表尊重等情無誤（參見本院司促卷第233頁、第235頁、第237頁），足認被告對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表示亦未為反對之意，從而系爭契約既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經原告依約終止，原告並因終止系爭契約後產生重購機票之價差損害，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如聲明所示之損害，應有理由。

2.原告109年機票重購價差所依據之機票折扣率與當年度物價指數波動下滑之情形不符，原告將重購機票價差均歸責於被告負擔，是否有失公允？

⑴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暨交易上之習慣，依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般之觀察，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如契約之文字

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需別事探求者，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苟契約文字文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並有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778號、80年台上字第1541號判例足參。又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參照）。

⑵經查系爭契約有關契約之給付義務及履行，或契約終止後雙方應負之責任等事項，並無針對兩造之履行義務內容需依物價指數波動而調整或連動之約定，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參見司促卷第11-230頁），被告就雖爭執原告109年機票重購之機票折扣率高於兩造於系爭契約107年間所約定之機票折扣率（參見附表「原折扣率欄」及「現折扣率欄」），與當年度物價指數波動下滑之情形不符，故認有失公允等語，並提出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1份在卷為憑（參見本院卷第287頁-第289頁）。惟被告就此未提出相關具體之法律依據及契約約定為主張，亦未就原告109年重購機票所取得之折扣率，應與當年度之物價指數如何連動始符公允及其依據為何等提出相關數據及事證為佐，被告僅以原告於重購機票時所取得之折扣率高於原折扣率一事辯稱原告請求重購價差由被告負擔有失公允云云，自屬無據。本件審酌系爭契約之終止應可歸責於被告，已如前所述，原告於被告109年1月3日收受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通知後，原告旋於109年間就被告未履行之契約內容重行招標，並於109年2月3、4及11日決標，最終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履約，原告為維護國軍搭機之需求，需於短期內處理後續被告未能屢約之內容，已有其難處，自不得再課以原告負有爭取較低機票折扣率之義務。且原告針對民航局於109年6月30日起調降國內航線票價所產生之情事變更，業已就重購價差費用之計算，以109年6月30

日區分兩階段計算，並分別以各航線重購案之折扣後平均票價減系爭採購案之折扣後平均票價計算，是原告之請求金額應符合原告實際所增加之費用，故原告於109年重新訂約購買109年當年度被告未依約提供之機票，所取得之票價折扣率高於107年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所約定之原機票折扣率，自無違社會常情而有失公允之處，被告上開所辯自不可採。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原告曾催告被告於10日內給付如聲明所示費用之催告函係於110年4月13日送達予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此有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附卷足憑（見司促卷第251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催告函合法送達後10日之翌日即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610萬5,749元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連晨宇

GH09013P051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等6項(第二組至第七組)重購價差計算表(截至6月29日止)

			遠航票價(原合約)					立榮票價				華信票價				新約平均票價(B)	新約折扣後平均票價(E)	原折扣率	現折扣率	((E)-(D))*(A)
項次	航線	109年執行總張數(A)	前運(含稅)	折扣後	後運	折扣後	平均票價(D)	前運(含稅)	折扣後	後運	折扣後	前運(含稅)	折扣後	後運	折扣後					
2	高雄－金門	1,871	1,773	1,028	1,689	980	1,004	2,174	2,065	2,070	1,967					2,122	2,016	58%	95%	1,893,302
3	臺中－金門	1,120	2,099	1,217	1,999	1,159	1,188	2,038	1,895	1,941	1,805	2,150	2,000	2,048	1,905	2,044	1,901	58%	93%	798,260
4	高雄－馬公	4,230	1,721	861	1,639	820	840	1,748	1,661	1,665	1,582	1,805	1,715	1,719	1,633	1,734	1,648	50%	95%	3,415,884
5	臺北－馬公	2,496	2,090	1,045	1,990	995	1,020	2,098	1,993	1,998	1,898	2,110	2,005	2,010	1,910	2,054	1,951	50%	95%	2,324,525
6	臺北－金門	1,111	2,309	1,155	2,199	1,100	1,127	2,298	2,183	2,189	2,080	2,276	2,162	2,168	2,060	2,233	2,121	50%	95%	1,104,459
7	臺中－馬公	2,110	1,723	862	1,641	821	841	1,640	1,558	1,562	1,484	1,584	1,505	1,509	1,434	1,574	1,495	50%	95%	1,380,072
合計																				10,916,502

GH09013P051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等6項(第二組至第七組)重購價差計算表(6月30日起票價調降)

			遠航票價(原合約)					立榮票價				華信票價				新約平均票價(B)	新約折扣後平均票價(E)	原折扣率	現折扣率	((E)-(D))*(A)
項次	航線	109年執行總張數(A)	前運(含稅)	折扣後	後運	折扣後	平均票價(D)	前運(含稅)	折扣後	後運	折扣後	前運(含稅)	折扣後	後運	折扣後					
2	高雄－金門	2,926	1,773	1,028	1,689	980	1,004	2,065	1,962	1,967	1,869					2,016	1,915	58%	95%	2,666,230
3	臺中－金門	1,856	2,099	1,217	1,999	1,159	1,188	1,940	1,804	1,848	1,719	2,014	1,873	1,918	1,784	1,930	1,795	58%	93%	1,125,627
4	高雄－馬公	6,862	1,721	861	1,639	820	840	1,684	1,600	1,604	1,524	1,723	1,637	1,641	1,559	1,663	1,580	50%	95%	5,076,851
5	臺北－馬公	3,925	2,090	1,045	1,990	995	1,020	1,998	1,898	1,903	1,808	1,985	1,886	1,890	1,796	1,944	1,847	50%	95%	3,245,190
6	臺北－金門	1,666	2,309	1,155	2,199	1,100	1,127	2,138	2,031	2,036	1,934	2,093	1,988	1,993	1,893	2,065	1,962	50%	95%	1,390,694
7	臺中－馬公	2,880	1,723	862	1,641	821	841	1,576	1,497	1,501	1,426	1,499	1,424	1,428	1,357	1,501	1,426	50%	95%	1,684,656
合計																				15,189,247
																				26,105,749